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9月1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185万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86,602,087股变更为8,485,740,23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

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凉塘路三一工业城新研发楼 4 楼

联系人：樊建军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传真：0731-84031555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